



413841S-2023



安阳亿口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YS 0001S-2023

非发酵豆制品（分装）

2023-12-07 发布

2023-12-07 实施

安阳亿口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亿口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晁艺洲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AYS 0001S-2023 (备案号：411528S-2023)。

H N

Q B

非发酵豆制品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发酵豆制品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腐竹、腐皮、腐竹制品、腐皮制品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非发酵豆制品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腐竹、腐皮、腐竹制品、腐皮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腐竹、腐皮、腐竹制品、腐皮制品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熟制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腐竹 \leq 15.0	GB 5009.3
	腐竹制品 \leq 25.0	
	腐皮、腐皮制品 \leq 35.0	
蛋白质, g/100g	腐竹 \geq 33.0	GB 5009.5
	腐竹制品、腐皮、腐皮制品 \geq 25.0	
脂肪, g/100g	腐竹 \geq 12	

	腐竹制品	≥	10	GB 5009.6
	腐皮、腐皮制品	≥	8.0	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	≤	0.28	GB 5009.12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腐竹、腐皮、腐竹制品、腐皮制品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非发酵豆制品（分装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规定。

安阳亿口豆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